**关于制订 2021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学院：

培养方案是我校实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规划的主要依据，是落实本科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制订2021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五育”并举基本要求，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优化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规定要求，工科专业应符合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要求，师范类专业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版），瞄准“四新”建设目标和规范。

2. 落实“五育”并举教育要求。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创新创业教育需遵照国务院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

3.优化课程体系，统筹设置课程学时学分。各专业毕业应修学分、选修课学分及实践课学分及学分比例符合《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

4.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需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行业企业专家。选取国内国外各3个以上专业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分析现行培养方案运行情况，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内外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的意见，准确把握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明确专业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确保2021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执行性。

三、课程设置

1．学时学分

毕业学分要求、课程学时学分设置及各类别课程比例符合《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课程设置应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理论课（包括课内实验与实践）1个学分对应16学时，体育课、军事理论课1个学分对应18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集中性实践环节1个学分对应32学时（或1周）。

计算实践教学环节总学时学分时应包括理论课课内实验实践、独立设置实验课和集中性实践环节。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研习及实习的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课程学分只能为整数或带0.5的小数。

2.学校统一开设课程

思政课、军体类、大学外语、信息素养类等公共必修课程，以及素质教育课程、第二课堂的设置按表1要求。学科基础类课程设置从附件1中按《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进行选择。

表1 学校统一开设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学分**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码** | **学分** | **学时** | **备注** |
| 思政课16学分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11811001 | 3 | 48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211811002 | 4 | 64 |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211811003 | 2.5 | 40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11811004 | 2.5 | 40 |  |
| 形势与政策Ⅰ | 211811005 | 1 | 16 |  |
| 形势与政策Ⅱ | 211811006 | 1 | 16 |  |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 211814001 | 2 | 2周 |  |
| 军体类10学分 | 入学教育及军训 | 213114001 | 0 | 3周 |  |
| 军事理论 | 213111001 | 2 | 36 |  |
| 体育Ⅰ | 212111001 | 1.5 | 27 | 含体质测试 |
| 体育Ⅱ | 212111002 | 2 | 36 | 含体质测试 |
| 体育Ⅲ | 212111003 | 2 | 36 | 含体质测试 |
| 体育Ⅳ | 212111004 | 2 | 36 | 含体质测试 |
| 体育Ⅵ | 212111005 | 0.5 | 12 | 高年级每年进行体质测试 |
| 大学外语12学分 | 大学英语Ⅰ、大学英语听说Ⅰ | 211611001、211611005 | 3 | 48 |  |
| 大学英语Ⅱ、大学英语听说Ⅱ | 211611002、211611006 | 3 | 48 |  |
| 大学英语Ⅲ | 211611003 | 3 | 48 |  |
| 大学英语Ⅳ | 211611004 | 3 | 48 |  |
| 信息素养类4学分 | 大学计算机基础 | 210511001 | 2.5 | 56 |  |
| 信息检索与学术素养 | 212711001 | 1．5 | 24 |  |
| 素质教育必修4.5学分 | 中国传统文化 | 212612001 | 1.5 | 24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213112002 | 1 | 16 | 由学院负责完成慕课学习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 0.5 | 8 | 由学院开设 |
| 大学生就业指导 |  | 0.5 | 8 | 由学院开设 |
| 大学生创业基础 |  | 1 | 16 |  |
| 素质教育选修5学分 | 美育类2学分 |  |  |  | 学生自选 |
| 其他类3学分 |  |  |  | 学生自选 |
| 第二课堂4学分 | 劳动专题教育 |  | 2 | ≥2周 |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与考核 |
| 创新实践 |  | 2 |  | 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认定 |

3.其他说明

学生在校需选修不少于2学分美育类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可选的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

学生需完成一系列劳动教育专题理论学习，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与考核，完成考核获得第二课堂劳动专题教育2学分。

学生修读创新创业类素质教育课程包括《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三门课程共计2学分，还需修读各专业开设的一门创新创业类专业课程（1-2学分）。

学生在参加学科竞赛、论文、专利、创新创业实践、国创计划项目等课外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经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认定后，记为第二课堂创新实践学分。未能认定满2学分的，学生可选修创新创业类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替代；认定超出2学分的，超出学分可替代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高替代不超过2学分。

学生第二课堂所获得的学分不计学分收费，用创新实践学分替代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的需收费。

四、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2021.1.21-2021.2.28 | 各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分析现行培养方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和2021版培养方案初稿提交教务处。 | 各学院 |
| 2021.3.1-2021.3.21 |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提交的现行培养方案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和2021版培养方案初稿进行审核，并向学院反馈审核意见。 | 教务处 |
| 2021.3.22-2021.5.9 | 各学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培养方案，并将纸质签字版方案报送至教务处。 | 各学院 |
| 2021.5.10-2021.5.16 | 学校教学专委会审核培养方案。 | 教务处 |
| 2021.5.17-2021.5.23 | 学校教学专委会审议并通过培养方案。 | 教务处 |
| 2021.5.24-2021.5.31 | 各学院将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系统。 | 各学院 |
| 2021.6.1-2021.6.30 | 以学院为单位将培养方案印刷成册，并报送教务处30份。 | 各学院 |

五、附件及其说明

1．学校统一开设课程及学科基础课程一览表（见附件1）, 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已有2021版课程库信息表（见附件2）,2021版培养方案涉及的所有课程重新进行编码，采用全新的课程编码规则（见附件3）。

2．学校提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其中包括工科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4）、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5）和文理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6）。各学院需要汇总各专业课程设置的详表（见附件7）。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文、胡付领

联系电话：286607、2789617（85617）

电子邮箱：jxyjk@sdut.edu.cn

办公地点：鸿远楼 316室、鸿远楼 317室

附件：

1．学校统一开设课程及学科基础课程一览表

2．2021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库

3．2021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

4．工科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

5．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

6．文理艺术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

7．本科专业课程设置详表

教务处

2021年1月15日